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长科协发〔2023〕4号

关于征集2023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选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技工作者：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履行好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的职能，为助力长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力量，根据《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为做好2023年度决策咨询课题研究工作，现就征集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原则

选题应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聚焦“十四五”规划、

“三高四新”、强省会战略以及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准确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找准长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科技创新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出研究性选题。

二、选题方向

1、围绕实施省市“十四五”规划、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省会战略以及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提高长沙首位度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2、围绕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优化科创生态，打造科技经济融合发展“长沙样板”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3、围绕加快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依托四大实验室和大科学装置发挥作用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4、围绕优化新型产业布局，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集群（5G应用、北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量子计算、先进储能材料、生物技术等产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国先进储能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5、围绕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强长沙主导核心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做好湘赣边区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6、围绕深度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加快推进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自贸区长沙片区、“海归小镇”、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导长沙本地优势企业“抱团出海”、配套企业“借船出海”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7、围绕加快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不断提升城区承载力，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8、围绕优化融资渠道，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与风险投资融合发展，助推长沙高新企业量质双升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9、围绕加大“三农工作”服务力度、创新为农服务方式，系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研究课题。

10、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及自身工作岗位特点和优势，围绕我市当好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领头雁、奋力强省会等其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均可提出建议性的研究选题。

三、选题要求

1、要紧跟当前长沙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具有一定的宏观性，侧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创新性、系统性的问题。

2、要突出问题导向，符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

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加快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的大方向。

3、要充分体现课题研究是为市委、市政府当参谋，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的根本宗旨。

四、申报方式

即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填写《2023年度市科协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选题建议表》电子版(市科协网站 kx.changsha.gov.cn “通知公告” — “决策咨询课题” 栏目中下载)提交至 260259421@qq.com 邮箱。凡是其建议选题被采用的单位，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具有承担该课题研究的优先权。立项的课题按照重点课题项目6-10万元、一般课题项目4-5万元的额度分别给予研究经费支持，同时按照《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验收。

联系人：0731-85450235（朱跃）、84159262（董晓明）

附件：1、2023年度市科协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选题建议表
2、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科协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选题建议表

课题名称			
建议人		单位及职务职称	
办公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必填）	
手机联系方式		微信号	
建议课题立项 目的及依据			
拟研究的方向 及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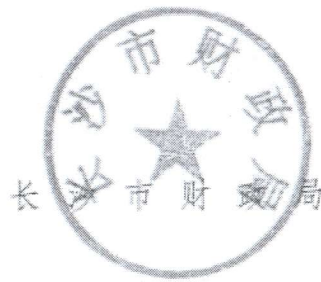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科协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县（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 1 —

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精神，切实履行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职能，进一步规范决策咨询工作，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根据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项目，是指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科技工作者智慧，切实提升科协组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面向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紧扣前瞻性、战略性和现实性重大问题及科技创新实施中面临的疑点、难点、盲点问题，所开展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

第三条 决策咨询项目分研究课题项目和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两类。

研究课题项目分重点课题项目和一般课题项目两种。重点课题项目是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方向或重大实践问题及有关全市经济社会某些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的研究项目；一般课题项目是指有关全市各部门、各个工作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项目。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是指科技工作者围绕长沙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和科技创新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出建议、意见的项目。

第四条 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求实、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协明确责任部门或单位负责决策咨询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决策咨询项目的整体周期为1个年度。其中，研究课题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3—6个月，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1—3个月。

第七条 研究课题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市域范围内的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各级（全国、省、市、区）学会（协会）、区县（市）科协、园区科协和其他社会组织；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具有课题研究能力的1个或多个自然人。

第八条 决策咨询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信誉，能主持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承担研究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

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正科以上(含)行政职务;

(四)承担研究课题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支持项目研究,并能为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研究课题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一定的研究水平、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信誉,要尽量吸收相应领域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

第九条 研究课题项目按市科协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征集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课题征集。每年公开广泛征集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选题。

(二)课题确定。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对课题选题进行初选后,组织专家对初选课题进行评议,提出当年度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重点、一般课题建议名单。建议名单提交市科协党组研究,确定决策咨询重点、一般课题项目名单及其资助金额。

(三)项目申报。发布课题名单,公开接受网络申报。

(四)项目初审。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初审。

(五)项目评审。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集中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形成承担单位的建议名单。多个单位申报同一研究课题时,同等条件下该课题的原提出单位有优先承担权。

(六)项目审定。市科协党组研究,确定拟立项研究课题、经费安排及承担单位。

(七)项目公示。对拟立项研究课题、经费安排及承担单位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

或反映问题不影响立项的，向课题承担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经公开征集、网络申报、部门审核、党组会议审定后立项。

第十一条 少数亟需研究的重要或紧急研究课题及不宜公开申报的定向课题，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可直接定向委托研究，经费事后补助。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协根据年度科普资金预算规模、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年度决策咨询项目的经费安排方案。原则上，年度经费总计不超过60万元。

第十三条 研究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6—10万元，一般课题项目为4—5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至承担单位，签定协议后拨付50%，剩余50%按照结题评审确定的一等、二等及三等，分别支付100%、50%及不再支付；定向委托研究课题项目，其成果按照市级领导阅示情况，一次性支付资助经费的100%或50%。

第十四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每个预算为1万元，采取事后拨付的方式，根据课题成果认定的优、良、中、一般四个质量等级，分别支付100%、70%、40%、20%、（即1万、0.7万、0.4万、0.2万）的资助款项。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质量等级由责任部室或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分管协管领导审核、主席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研究课题项目资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原则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支出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所需，课题经费可用于委托业务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评审费、稿费、通信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开支，其中，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经费可以用于劳务费、咨询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开支。

决策咨询项目的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本课题研究实施无关的开支。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项目承担单位需依照研究方案、计划和委托协议等开展项目研究，做好日常管理，形成项目成果。重点课题项目原则上需组织开题论证，确保课题研究高质量完成。

第十七条 研究课题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科协批准。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 (五)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六) 项目中止或延期；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八条 研究课题项目开展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撤项处理。

- (一) 研究成果有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
- (三) 项目无故中止或逾期。

对撤项处理的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确保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协等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科协、财政组织的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不积极配合的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直接列入黑名单，对当年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延期结题的项目，将对所在单位申报市科协所有项目实施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开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项目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表及宣传推广。

第五章 项目成果及运用

第二十一条 研究课题的成果包含研究报告、专家建议及政

协提案三个部分内容。

研究报告是对研究对象或问题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探讨研究，系统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专家建议是指用较精炼的语言对研究对象或问题进行精炼的阐述，并站在科技工作者严谨、求真、务实、客观的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政协提案是对课题研究中发现的特别或必须要尽快解决的某一具体问题，用简练和通俗的语言反映出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研究课题项目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重点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为1.5—2万字，要求有问题、有缘由、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其专家建议稿一般为5000字左右，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字简洁、论据充分，对策和建议必须具有启迪性、针对性或可操作性。

(二)一般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1万字，要求有问题、有缘由、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其专家建议稿一般为4000—5000字，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字简洁、论据充分，对策和建议具有启迪性、针对性或可操作性。

政协提案稿强调一事一议，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尤其要注重建议的可操作性，文稿篇幅1500—2000字。

第二十三条 市科协根据立项通知和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要求，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统一组织的结题评审

会，结题评审专家费用由各课题承担单位分摊。

第二十四条 科技工作者建议项目成果的要求是有问题、有缘由、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文稿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文字简洁、论据充分，对策建议具有较强的启迪性、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篇幅不设限制，但以3000—4000字为宜。

第二十五条 决策咨询项目成果为市科协及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所共有。市科协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或作为市科协集体提案、政协专题协商会资料、政协大会发言资料等提交市政协，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杂志、内刊或主流媒体推荐，推动项目成果的宣传和运用。结题后一年内，若项目承担单位（或自然人）在结题后需公开发表或引用，须获市科协的许可，并注明“长沙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长科协发〔2019〕57号）及《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专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科协发〔2020〕7号）同时废止。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 10 —

